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NORTH CHINA GRID COMPANY LIMITED

#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 资格考试大纲及试题库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周俊霞

ISBN 7-5083-4196-1



9 787508 341965 >

定价：20.00 元

销售分类建议：法律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NORTH CHINA GRID COMPANY LIMITED

#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 资格考试大纲及试题库**

---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大纲及试题  
库/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6

ISBN 7-5083-4196-1

I. 华... II. 华... III. 电力工业-经济合同  
-华北地区-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036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27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  
资格考试大纲及试题库》

编 委 会

主 编：黄鹏良

副主编：陈 锦 刘少亮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铭绪 王 彤 李新民 刘 欣

刘海龙 刘 颖 张永力 杨剑慧

郑建奇 赵建红 黄 裙 焦大明

## 前 言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随着市场意识、契约意识和法治意识的不断深入，合同管理日益成为企业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企业防范市场信用风险、合同欺诈、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手段。合同管理的水平与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效益与风险，甚至影响到企业的生死存亡。

合同管理是一项综合事务，关涉到企业各生产经营环节、各业务部门和人员。合同承办人则是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经办各类合同的人员，是代表企业具体负责合同的起草、修改、谈判、审查、签订、履行及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合同承办人的素质直接关乎合同管理的水平。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合同承办人的素质培训。从1998年开始，公司就开始有计划、有部署地对公司系统各单位合同承办人进行培训，并于2000年制定下发了《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合同承办人员持证上岗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正式建立“合同承办人考试考核、持证上岗的管理制度”，对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合同承办人员的法律素质、签约技能和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实现对合同交易行为的可控、在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经过5年多的探索和实践，“暂行办法”不断得以充实和完善。随着公司建设“一强三优”现代电网企业战略目标的提出，依法治企理念深入人心，合同管理工作在企业风险防范体系中的地位更加显著。为此，我们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管理办法》，对合同承办人的资质、职责、业务培训、发证、注册、考核检查等相关工作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强调合同承办人持证上岗制度，对《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证书》实行统一管理，即统一申请、统一考试、统一审

核、统一编号、统一发证、统一注册、统一备案的制度，加强对合同承办人的规范管理。

为实现公司系统合同承办人员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保证培训质量，公司决定制订适用于公司系统各单位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大纲、试题库和培训教材。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大纲”和“试题库”的编写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2005 年在公司直属单位和山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加以试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为此，我们编写了《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大纲及试题库》一书，希望大家在阅读和使用的过程中，对其中的疏漏和不足，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更希望本书能对您的工作有所帮助。

**本书编委会**

2006 年 3 月

# 目 录

## 前言

## 第一部分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大纲 … 1

|                    |    |
|--------------------|----|
|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   | 1  |
| 第二章 民法通则 .....     | 2  |
| 第三章 合同法 .....      | 2  |
| 第四章 招标投标法 .....    | 10 |
| 第五章 担保法 .....      | 11 |
| 第六章 刑法 .....       | 14 |
|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    | 14 |
| 第八章 仲裁法 .....      | 15 |
| 第九章 合同管理规章制度 ..... | 16 |

## 第二部分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题库 …… 17

|                         |    |
|-------------------------|----|
| 题库编写说明 .....            | 17 |
| 客观题部分 .....             | 19 |
|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        | 19 |
| 第二章 民法通则 .....          | 25 |
| 第三章 合同法 .....           | 35 |
| 第一节 总则 .....            | 35 |
| 第二节 分则 .....            | 52 |
| 第四章 招标投标法 .....         | 71 |
| 第五章 担保法 .....           | 79 |
| 第六章 刑法 .....            | 89 |
| 第七章及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 ..... | 92 |

|                |     |
|----------------|-----|
| 主观题部分.....     | 101 |
| I 合同文本辨别题..... | 101 |
| II 案例分析题.....  | 126 |
| 客观题答案.....     | 134 |
| 主观题答案.....     | 139 |

# 第一部分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 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大纲

###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 一、法的概念及分类

##### (一) 法的概念

1. 广义上的法律
2. 狭义上的法律

##### (二) 法的主要分类

1. 根本法与普通法
2. 一般法与特别法
3. 实体法与程序法

#### 二、我国法的渊源

##### (一) 法的渊源的种类

##### (二) 法的渊源的效力等级与冲突解决机制

#### 三、法的适用的概念

#### 四、法律关系

#####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 (二) 法律关系三要素

#### 五、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含义

(二) 法律责任的类型

## 第二章 民法通则

一、民法的概念

二、民事活动的主体

(一)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概念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2. 法人的类型

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三) 其他组织

三、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二) 委托代理

四、诉讼时效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

(二) 普通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与最长诉讼时效

(三)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第三章 合同法

一、合同的概念、分类和基本原则

(一) 合同的概念

## (二) 合同的分类

1.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2. 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3. 主合同与从合同

## (三)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
3. 公平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5. 合法原则
6.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原则

## 二、合同的订立

### (一) 合同成立的概念

### (二) 合同的形式

1. 口头形式
2. 书面形式
3. 其他形式

### (三) 合同的内容

1. 一般条款
2. 格式条款

### (四) 合同订立的程序

#### 1.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 (1) 要约的含义

##### (2) 承诺的含义

#### 2. 合同订立的特殊方式

##### 招标投标

### (五)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 1. 合同成立的时间

- (1) 以承诺生效的时间为合同成立的时间
- (2) 以签字或盖章的时间为合同成立的时间

## 2. 合同成立的地点

- (1) 以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2) 以收件人的所在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3) 以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4) 以当事人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三、合同的效力

### (一) 合同效力的一般规定

- 1. 合同的效力的含义
- 2. 合同生效要件

### (二) 合同效力的状态

- 1. 成立即生效的合同
- 2. 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 3. 效力待定的合同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
- (2) 无权代理行为订立的合同
- (3) 无处分权行为订立的合同

## 4. 表见代理行为订立的合同

- (1) 表见代理的概念及性质
-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3) 表见代理的类型

## 5. 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

-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2) 显失公平的合同

(3)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意思真实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 6. 无效合同与无效免责条款

- (1) 无效合同的五种类型

(2) 无效合同与合同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3) 无效的免责条款

## 四、合同的履行

### (一) 合同履行的原则

1. 全面履行的原则

2.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合同约定不明的履行规则

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

3. 履行地点不明确的

4.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

5.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

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

### (三) 合同履行中的特殊情形

1. 政府价格调整情况下的履行

2. 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

3. 当事人合并、分立后债务的履行

4. 当事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办人变动后债务的履行

### (四) 履行中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

2. 后履行抗辩权

3. 不安抗辩权

### (五) 合同的保全措施

1. 代位权

2. 撤销权

3. 代位权与撤销权的区别

## 五、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一) 合同的变更

1. 合同变更的概念
2. 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
  - (1) 基于法律规定的变更
  - (2) 基于当事人约定的变更
3. 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

### (二) 合同的转让

1. 合同权利的转让
2. 合同义务的转移
3. 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
4. 当事人合并、分立后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继受

## 六、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一) 债务人已按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混同，即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七、合同责任

### (一)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 (二)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的概念
2.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3. 违约行为的种类
  - (1) 预期的违约

- (2) 实际违约
- (3)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违约
- 4.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1) 继续履行
  - (2) 赔偿损失
  - (3) 支付违约金
  - (4) 定金
  - (5) 采取补救措施
- 5. 违约责任的免除
  - (1) 不可抗力
  - (2) 约定的免责事由

## 八、买卖合同

### (一) 买卖合同概述

- 1. 买卖合同的概念
  - 2. 买卖合同的内容
- ### (二) 出卖人的义务

- 1. 交付标的物
  - (1) 交付时间
  - (2) 交付地点
  - (3) 简易交付
- 2. 瑕疵担保义务
- 3. 包装义务

### (三) 买受人的义务

- 1. 付款义务
- 2. 收货义务 (及时受领并保管)
- 3. 检验义务

### (四) 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风险转移及孳息归属

- 1.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 (1) 转移时间
- (2) 所有权保留
- 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1) 风险的概念
  - (2) 一般情况下风险转移时间
  - (3) 违约情况下风险转移时间
  - (4) 不同交货方式下风险的转移
- 3. 标的物的孳息归属

## 九、供用电合同

### (一)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二) 供用电合同的种类

- 1. 高压供用电合同
- 2. 低压供用电合同
- 3. 委托供用电合同
- 4. 临时供用电合同
- 5. 趸售供用电合同
- 6. 居民供用电合同

### (三) 供用电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 1. 供用电合同示范文本与格式合同
- 2. 供用电合同的必备条款

(四)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与供用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检修和管理责任划分

### (五) 供用电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租赁合同

### (一) 概述

- 1. 概念
- 2. 内容